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694850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5案自109年6月2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30天。

二、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一）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新營區公所之公告欄。

2、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本市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

（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新營區公所、柳營區公所、鹽水區公所之公告欄。

2、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本市新營區大

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二樓文康中心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21-61號）。

(三)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麻豆區公所之公告欄。
- 2、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本市麻豆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

(四)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
- 2、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五)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
- 2、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五、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若有發燒（



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說明會，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

六、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尤○慶 王公廟段 41-14、 41-50地號	<p>本人所有之新營區王公廟段 41-14、41-50 地號土地，位屬新營都市計畫之綠地用地，劃入「公共設施保留地」50 年，歷經三代人之久，多次向市府陳情未果，日前曾有承諾民眾要用擴大通盤檢討，”專通”來把這塊地用”以地換地”的方式處置，結果亦是一單位推給另一單位，給民一個希望，結果竟是烏龍一場，民目前以身心疲痛之至。茲又因該土地位於新東陸橋下，因無水源無法耕種，使得雜草叢生、環境髒亂，難以維護管理，土地多年間置荒廢未盡其用，民實感萬般無奈。</p>	<p>多年來未徵收又限制開發利用，以致本人權益受損多年，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或檢討解編透過重劃進行土地交換，積極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以保障民眾之權益。</p>	<p>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綠地用地(綠 41)。 2. 該綠地夾雜於乙種工業區、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間，部分保留作為與鐵路用地之隔離綠帶，部分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乙種工業區，以繳納代金辦理回饋。</p>
2	中華基督教協同會新營教會 民族段 215、216 地號 綠川段 618、 619、622 地號	<p>1. 本教會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宗教公益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宗旨是傳揚基督教教義，推展救主耶穌之福音等宗教事工，辦理教育慈善機構，生命教育、宗教藝術文化及社會公益慈善及救助事業。 2. 於 83 年 11 月 1 日新營區民族段 215、216 地號及綠川段</p>	<p>新營區民族段 215、216 地號及綠川段 618、619、622 地號土地面積計 1200.13 平方公尺，位於公(兒)2 用地，迄今未徵收使用，建議予以解編。</p>	<p>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2)。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618、619、622 地號土地，面積 1200.13 平方公尺等土地，取得市府核發臨時使用執照，建立協同會新營教會，提供社區民眾禮拜及公益慈善活動，目前約 200 人聚會，現有教堂已不敷使用，擬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建物。</p> <p>3.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訂計畫之機關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少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使用」，經查該公(兒)二用地距離新營體育公園公五用地不及 100 公尺，實無設置公園用地之必要，況且至今 50 年未能徵收使用，目前該筆土地市值約億元，徵收僅作為公園用地不符使用效益，應予以解編。促進地盡其利，藉著本財團法人及聚會群眾力量，重建具有宗教藝術文化價值建築物，辦理基督教福音傳揚、公益慈善、社會救</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助、教育、音樂藝文等事業，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教化民心，解編乃是智慧之舉。</p> <p>4. 內政部營建署為解決教會場所遭都市計畫徵收問題，於84年11月7日召開會議決定要求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作業避免徵收教會址。如果教會自行購買之土地應專案審查解編，盼貴府能遵照辦理。</p>		
3	<p>沈○生</p> <p>新營段 735-160 地號</p>	<p>市民沈○生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欲解除編定旨揭預定地，爰請貴局納入年度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請惠予辦理。</p>	<p>建議將公兒16用地解編為住宅區。</p>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6)。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4	<p>梁○林</p> <p>三德段 1363-2 地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市新營區兒童公園(新營區三德段1363-2...等地號之土地)劃設至今已數十年，附近僅鄰新進國小、新營高工、興國高中等多個文教區，確一直未有開闢，故向貴局陳情詢問目前是否有開闢計畫? 2. 有關本市新營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此處公園是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該處未開闢公園(公兒用地)是否能予以檢討並納入新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民眾陳情案件中? 2. 內政部近期有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列入專案檢討，請問貴局是否有將兒童公園列入檢討?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43)。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有予以討論，是否能將其列入民眾陳情案件中？</p> <p>3. 有關內政部近期推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如貴局目前無開闢興建該處兒童公園之計畫，是否能將其列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中討論，是否能予以跨區市地重劃或繳納代金直接變更為住宅區，亦可還地民又好方便民眾使用規劃，如蒙所請不勝感激！</p>		
5	吳○棉 綠 61	<p>因都市計畫已變更公7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本處民治路綠61綠地即失去聯絡公園之用處與必要，既本無服務大眾公益，則所謂服務水準自然不存在，與一般單純削減綠地數量有所不同，自然不應執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要求不低於檢討前之服務水準，而不予變更之理，</p>	<p>1. 將本號地目，即綠61無礙公共利益之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以減輕政府負擔，促進民間私經濟充分利用之活絡。</p> <p>2. 若否，則懇請貴部諭知救濟途徑及主管權責機關之意見，給予人民保障全力之管道。</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陳情土地位於綠地（綠61）。</p> <p>2. 綠61為帶狀系統性公共設施，為維持綠帶系統之串連，仍予維持綠地，由需地機關徵購開闢。</p>
6	徐○章 新營段 600-8、 600-5、	<p>本人座落於新營區三興街之三筆土地：新營段600-8地號、600-5地號及600-2地號等，於民國89年9月因政府未能按計畫執</p>	<p>請將新營區新營段600-8、600-5及600-2學校用地(文小10)變更為一般用地。</p>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陳情土地位於學校用地(文小10)。</p> <p>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600-2 地號	<p>行增建學校，自政府單位買回。惟地目置今仍未變更，無法開發利用，影響市區發展至巨，也影響本人的權益。因此懇請貴委員會，將上列三筆土地變更為一般用地，以便開發利用，繁榮地方。</p> <p>建議將新營段 600-8、600-5 及 600-2 等之地目從目前之學校用地變更為一般用地之補充說明：早期政府為興辦學校，將上開列之土地及周圍之土地徵收並歸列為文字地目（即學校用地），後因少子化及財政因素，未能如期興辦學校，遂於民國 89 年徵求原業主買回，部分業主因另有考量，並未從政府手中買回，目前土地所有人，有政府單位及一般自然人，相當雜亂。若欲設立學校，土地面積，也顯狹小。</p>	<p>1. 請受理之政府單位將原文字地目（即學校用地）廢除，並改為一般住宅、商用地之地目。如不行地目變更，該塊土地形同廢地，無法使用，阻礙地方的發展，也嚴重侵害土地業主的權益。</p> <p>2. 請政府相關單位整體規劃原文字地目的土地使用，規劃出道路及相關的公共設施所需之土地，訴求社區均衡、健康的發展，以便地盡其利，促進地方的繁榮。</p> <p>3. 倘若前述之第 2 項，難以實施，建議將上面開列之三筆土地，單獨分出，歸列為一般住宅、商用地之地目。因上開列之三筆土地，隸屬周邊，已有既成之道路可供使用。</p>	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7	連○浚 民族段 118、119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貴府新營區都市計畫內容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辦理。 2. 台南市新營區民族段118及119號(計2筆)，於新營區三民路開闢及拓寬時將其納入6米計畫道路之範圍內，臨路側部分已為現行機車道與排水側溝，並無徵收且全數歸類為公設保留地，(約於民國80年)迄今已逾20餘年皆未獲貴府徵收亦無開闢之實。 3. 又本地受限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七條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於法規中僅限定15米以上公設用地可有臨時建物之申辦及使用，本地未能符合前述之規定亦完全無法使用，再於借貸方面，國內各縣市農會及金融機構皆不受理公設保 	<p>請將台南市新營區民族段118及119地號計2筆道路用地予以檢討解編。</p>	<p>未便採納。 理由： 1. 民族段118地號土地部分為20M計畫道路、部分為6M計畫道路；同段119地號土地為6M計畫道路。 2. 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另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仍予維持計畫道路，由需地機關徵購開闢。</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留地借貸業務。</p> <p>4. 綜上所述，本人所持有旨揭公設保留地因 貴府歷久未執行徵收暨法令限制等因素，已影響人民權益，實際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建請貴府邀集各業管單位辦理現勘並研商後續可行性措施，倘若本計畫道路於該區域無開闢之需，且規劃迄今未能開闢，對於鄰近交通動線亦無任何影響及益處，惠請貴府 若可因地制宜，先行受理臨時建物執照之申請，後續再請提案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之程序，以廢除本公設用地之限制並徵收已鋪設 AC 部分之既有道路用地，始得維護與保障人民財產之權利。</p> <p>5. 隨函檢附台南市新營區民族段 118 及 119 號(計 2 筆)地籍謄本、現況照片等文件(影本)乙式乙份。</p>		
		<p>1. 旨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貴局會同相關業管單位現勘並表示可錄案辦理及</p>	<p>建議應儘速納入都市審議計畫及通盤檢討進行解編，以維護持有人之權利。</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納入貴府刻正辦理之「全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畫及專案通盤檢討，…(略以)，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解編之可行性評估…」，敬請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等相關業管單位協助辦理。</p> <p>2. 本陳情人補充現勘所提相關意見如下，敬請協助參辦：</p> <p>(1) 旨案所提範圍內於民國 40 餘年貴府規劃為計畫道路用地迄今(108 年，已逾 60 年超過一甲子，除臨路側拓寬(未徵收)外，本計畫道路仍未開闢，建議應儘速納入都市審議計畫及通盤檢討進行解編，以維護持有人之權利。</p> <p>(2) 續上，本區域未再有相關公共建設用地需求，且自規劃至今未有人、車通行，新營區人口不增反減(邊緣化)…等之因素考量，實無需浪費公帑再行徵收與開闢，故廢除本案所指計畫道路應屬必要之作為。</p> <p>(3) 隨著時代變遷日</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新月異，都市發展成果與策略已趨成熟，惟現今仍持有公設地且未獲徵收之者，其土地使用飽受限制實為相當困擾，如土地買賣、借貸或自宅增建翻修…等皆受限於政府法令規定與相關業管單位處理不力…等因素，又因過往都市計畫政策未隨著歷次都市發展而修正，嚴重影響百姓之權益，實有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虞，前揭所述於民國 40 餘年貴府規劃為計畫道路用地迄今，為過往歷任相關業管單位所忽略，懇請貴府著重處之。</p> <p>(4) 經查類似案件辦理時程攏長，需耗費相當時日，自提案、檢討、追蹤…至完成…等等曠日廢時少則 1-2 年多則 5-10 年，冀望政府機關覈實督辦此類案件，儘速以專案列管追蹤辦，以確保百姓權益，並收良好政</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績之效。</p> <p>3. 副本抄送立委服務處，召開本次現勘且為民喉舌實屬辛勞，懇請協助蹤辦本案相關業務，俾利程序進展之遂行。</p>		
8	余○津 新營段 754-8 地號	<p>本人持有新營區新營段 754-8 土地規劃為兒童遊憩場長達四十幾年之久，本人陳情數次均無下文，每年都數次收到新營區公所函以該土地乏人管理雜草叢生，垃圾及廢棄物堆置為由開出罰則。本土地無法買賣又不能使用，持有人已有數人被法拍，請市政府已四十幾年都無法徵收的土地似否應該給小市民一個交代，謝謝您。</p>	<p>請將新營區新營段 754-8 地號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予以解編或徵收。</p>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5)。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9	蔡 蘇 ○ 霞 新營段 623-11、 624-4、 624-17 地號	<p>上開土地於新營都市計畫實施以來即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數十年來並無徵收開闢等建設計畫，嚴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盼能儘速辦理通盤檢討予以解編。</p>	<p>請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新營地區都市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新營區新營段 623-11 號、624-4 號、624-17 號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檢討辦理解編，以確保民眾權益。</p>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 87 年發布實施「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卅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範圍，其中新營段 623-11 及 624-4 地號位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同段 624-17 地號位屬道路用地，惟迄今仍未依附帶條件辦理市地重劃開發。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2. 併同納入跨區重劃辦理，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10	<p>王○欽 王○堂 王○融 王○淞</p> <p>三德段 1188、 1190 地 號</p>	<p>1. 依據經濟日報 108 年 4 月 10 日及 MyGoNews 108 年 5 月 15 日刊載。</p> <p>2. 農人是最卑微的市民，每日勤於農事，不學無術，遑論土地分區編劃情事，座落土地原係整塊農地耕種，詎料，西面土地與「前鎮長」沈崑南土地緊鄰，北面土地與「前台南縣議員」顏胡秀英土地緊鄰，況且兩位都在鄰地附近經營「磚窯製造業」，擁有大片土地，為其自身利益，應投入不少利益，將別人土地割為道路用地緊鄰其建地或在別人土地劃為綠地緊鄰其建地享用，讓申請人損失不貲！合先聲明。</p> <p>3. 閱讀經濟日報及各報，知悉公共設施有溢編之情事，為紓解民怨，嘉惠市民，有解編部分編定綠地為一般土地作業，爰提出下列甲案及乙案。</p> <p>4. 原台糖鐵路已廢棄，且原緊鄰鐵路</p>	<p>1. 請將新營區三德段 1188 地號面積 822.1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綠地，回歸解編為住宅用地。</p> <p>2. 請將新營區三德段 1190 地號面積 559.67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予以徵收。</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陳情土地位於綠地（綠 34）。</p> <p>2. 綠 34 為帶狀系統性公共設施，為維持綠帶系統及節點之串連，仍予維持綠地，由需地機關徵購開闢。</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旁的水溝已填平，種植樹林，已築成自行車專用道路，現場綠地增加面積，大於北面緊鄰顏胡秀英建地旁之綠地，「該綠地」應予解編(即甲案)，且該專用道路已可人車順暢行走，不必再重複編列道路用地。若(乙案)不予徵收，將設置障礙物，拒絕公眾使用。</p> <p>(1)甲案：緣新營區大勇街直通吾等用地，尚未徵收開發道路。「公共設施用地」故名私人出讓土地政府徵收，供「公眾」使用，吾等絕無異議，但憑什麼北面土地，再深入劃「綠地」來圖利顏胡秀英建地，供其享用，該筆綠地的編列，毫無意義，只有少數那特定人使用。吾等無法開發使用，以後將變成廢地，失去地盡其利的功能，吾等已犧牲供公眾使用的道路用地，何以還再編列出綠地，供顏胡秀英建地配合使用，道理何在？只因政治人</p>		

【新營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物有特權？徒增民怨，有損公平形象！爰以懇請回歸解編為住宅用地。</p> <p>(2)乙案：新營區三德段 1190 號土地，原承租給台糖公司作為「採收後甘蔗整理廠」使用，解約後，政府並未告知，未辦理徵收，即擅自鋪設柏油路、築溝渠，竟然「無錢」徵收，吃人民夠夠的「違法」作業程序，已數十年不聞不問，讓吾等損失不貲，是以懇請盡速辦理徵收，否則吾等為保護私財，有權利築障礙物不讓公眾使用，因旁邊台糖鐵道已廢棄成路人車輛可分的道路，公眾既可通行無礙了，吾等即沒有「重複」無償提供道路的必要。併此說明。</p>		